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 号），同意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